

盐池县水务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水务局	规范简称	盐池县水务局
加挂牌子	盐池县河长制办公室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孙峰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4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 321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2050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盐池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沟塘坝、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p> <p>(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水源，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落实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p> <p>(三) 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税收、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水利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工作。</p> <p>(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p> <p>(六) 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七) 负责全县各类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拟定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沟通河沟管理信息，组织河长制联席会议，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沟通、联系、协调各级河长，开展重点综合治理工程督导检查，督办群众举报案件，组织评估考核工作。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的限值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及河道采砂场进行监管，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对河道排污口进行监管，特别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放口的监督管理。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河道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检查全县河湖采砂工作。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依法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p> <p>(八)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水库大坝、各类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湖泊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水库稳定和堤防安全。</p> <p>(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p> <p>(十) 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现代化灌区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p> <p>(十一)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水利扶贫工作。</p> <p>(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坝堤、农村小水电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p> <p>(十三) 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p>
--	--

	<p>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p> <p>(十四)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沟塘坝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p>(十五) 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十六) 与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盐池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盐池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盐池县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盐池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根据工作需要，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盐池县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盐池县应急管理局，以盐池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	--